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3,2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系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对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9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19年4月16日